

《左傳》敘「諫」析論

陳致宏*

摘要

本文主要由敘事角度與言語交際角度討論《左傳》之「諫」。歸納《左傳》敘諫計 46 例：6 例無關成敗，7 例成功，2 例表面成功實則失敗，其餘 31 例皆為失敗之諫。其敘諫模式主要有「將一諫」、「諫一弗聽(從)」及「將許一諫一從之」三主要模式。前二者多見於失敗之諫，第三者則用以敘述成功之諫。透過敘諫模式分析可知《左傳》諫之性質，及其敘諫所欲表達之資鑑精神。

分析《左傳》敘諫成敗，可知被諫者主觀「預設心理」影響諫之成敗。無論所諫之內容如何有說服力，表達如合適切得體，若是被諫者心中已有預設立場，則諫之言語交際行為終將失敗。對此，本文針對成功之例進行分析，並比較影響成敗之關鍵。透過對《左傳》敘諫之討論，或能稍窺先秦諫之一隅。

關鍵詞：左傳、諫、敘諫模式、言語交際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共同學科助理教授

Discuss the "Jian "of " *Tso-chuan* "

Chen Zhi-Hong*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 the " Jian(諫)"of " *Tso-chuan* (左傳)".We discussed from the angle of narrating and Communication of speech.We try to Sum up the law of" Jian(諫)".

Observe in an all-round way,there are 46 examples altogether about the" Jian(諫)"of " *Tso-chuan* (左傳)"By discussing the Successful example and Failed example we can find the properties of the" Jian(諫)"of " *Tso-chuan* (左傳)".

Key words:"*Tso-chuan*(左傳)", " Jian(諫)", Narrate, Communication of speech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General Education,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左傳》敘「諫」析論

陳致宏

一、前言

諫是中國文化中獨特且重要之構成要素。諷諫傳統在文學與政治等層面皆有其重要性。春秋戰國至兩漢是中國諫文化形成之重要時期，本文透過析論《左傳》中所載敘諫相關資料，稍窺先秦諫文化之一隅。¹

《左傳》敘諫相關記載 46 例，「諫」²字計 55 見。所敘之諫其性質主要為下對上之勸阻或規勸，《左傳·襄公十四年》師曠答晉侯問衛君之出時，曾論及君與臣相輔之職掌，其指出民為政之本，國君之設立與職責在於牧民謀福，為使國君不因其職權而失本性，

¹ 《荀子·臣道》云：「君有過謀過事，將危國家、殞社稷之懼也，大臣、父兄，有能進言於君，用則可，不用則去，謂之諫；有能進言於君，用則可，不用則死，謂之爭」（荀子著、李滌生集釋《荀子集釋》，民國 83 年第 7 刷，頁 292）荀卿首先指出諫之提出主要針對國君，當國君所謀將危害國家社會之際，身為人臣與宗族長輩者，有義務提出進言，此為諫。其並指出當國君採納則可，若不採納則當去國。進一步提出比諫更激烈之方式稱為爭，若國君不納諫言，人臣或父兄以死諫之，則稱為爭。此外，《墨子·非儒》亦云：「夫仁人事上竭忠，事親得孝，務善則美，有過則諫，此為人臣之道也。」可知先秦或以諫為人臣之道。此外，《周禮·地官》設有司諫一職，以中士二人、史二人及徒二十人擔任，其職掌：「掌糾萬民之德而勸之朋友，正其行而強之道藝，巡問而觀察之，以時書其德行道藝，辨其能而可任于國事者；以考鄉里之治，以詔廢置，以行赦宥。」（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 82 年 9 月 12 刷，頁 213）其言主要說明諫在內政治民層面之意義。《周禮·地官·保氏》載其職責：「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頁 212）《論語·子張》中載：「君子信而後勞其民，未信則以為厲己也；信而後諫，未信則以為謗己也。」（頁 171）亦是治民層面之例，透過子夏之口指出「信」是諫的重要基礎，民未信則難治、難使、難諫。諫除對君王外，《禮記·內則》載對父母之諫：「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說則復諫；不說，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孰諫。父母怒，不說，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頁 521）說明父母有過時，子諫之禮。《禮記·祭義》載曾子曰：「父母有過，諫而不逆。」《禮記·曲禮下》載父母懷諫：「子之事親也：三諫而不聽，則號泣而隨之。」《禮記·坊記》定義「孝」如下：「從命不忿，微諫不倦，勞而不怨，可謂孝矣。」《論語·里仁》亦載子諫父母之禮：「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由上述諸例可見微諫、幾諫不聽仍從之，是戰國至漢對諫父母之要求。由此亦也反應出委婉、隱微是諫的基本表達態度

² 《說文解字》：「諫者，証也。从言，東聲。」又云：「証，諫也。从言，正聲。讀若正月。」（東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言部》，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 81 年 11 月再版，頁 93）。

故有百官眾臣規箴輔佐。所謂「善則賞之，過則匡之，患則救之，失則革之。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補察其政。史為書，瞽為詩，工誦箴諫，大夫規誨，士傳言，庶人謗，商旅于市，百工獻藝。」³由師曠所論可知，諫是春秋臣子用以規輔國君施政的一種方式。其運用主要以政治層面為主，其所諫之對象以國君為主，而諫者之身分則以大夫或公族為主。46 例中與成敗無關者 6 例，成功之諫計 7 例，表面成功者 2 例，而失敗之諫計 31 例。本文即以《左傳》敘諫事例為主要討論對象。

《左傳》中僖公二年與五年，宮之奇二次諫假道之敘述是人人耳熟能詳的篇章，一般對其中的「諫」字，多釋之為勸阻或規勸。綜觀《左傳》敘述勸阻或規勸等事，並不統一以「諫」字敘述，「諫」字於全書計 55 見，然而，更多類似臣下上言之情況《左傳》不以「諫」字書寫，而多以「曰」、「告」或是直接以人物發言形式來表達。則《左傳》書「諫」與不書「諫」其意涵是否有區別？其中是否寄託有書法大義？又那些情況下使用「諫」來敘述？《左傳》所認定之諫其性質為何？又諫是一種言語交際，《左傳》敘諫其成敗情況如何？《左傳》敘諫是否有其模式？

針對上述問題，本文分幾部分進行討論。其一，先進行文本分析，以《左傳》46 例對諫之敘述為主要對象，配合相關文獻討論《左傳》敘諫之模式。其二，由言語交際角度探討諫之成敗，並於論述中討論相關問題。

二、《左傳》敘「諫」模式及其意義

敘事模式是指作者在敘述過程中，某一情節、人物行為、言論或態度反應等，不斷反複出現⁴，累積成為一種固定表現形式。透過敘事模式作者表達其敘事態度，進而寄託其敘事意旨。

觀察《左傳》敘諫，其敘事模式歸納有三：其一「將—諫」模式；其二「諫—弗聽(從)」模式；其三「將許—諫—從之」模式。前二者多見於失敗之諫，第三類模式則用於成功之諫。以下先就前二者進行討論。

(一)「將(欲)—諫」模式與諫之性質

所謂「將(欲)—諫」模式是指，在敘述臣下諫言之前，《左傳》敘事多會先交帶其事件背景，而在敘述事件過程中，透過「將……」、「欲……」等句型，點明被諫者對該事件之處置或決策已有定見。而諫者或對其決策、處置感覺不當於是發言上諫。而此正反映《左傳》書「諫」之性質：當國君或主事者已有決定或方案，而諫者自覺不當、違禮

³ 《十三經注疏·左傳》，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 82 年 9 月 12 刷，頁 562。

⁴ 「頻率」本為物理學術語，用於敘事是指敘述者對同一事件、情節講述之次數。敘事頻率愈高，即同一情節出現次數愈多，或是同一敘事模式反覆出現，或能反映表達者對此情節或模式的重視與強調之態度。

或預見其將有所危害時，自覺必須發言規過時，即以諫之形式表達。

例如，隱公五年(西元前 718 年)臧僖伯諫隱公如棠觀魚者，《左傳》記載如下：

五年，春，公將如棠觀魚者。臧僖伯諫曰：「凡物不足以講大事，其材不足以備器用，則君不舉焉。君，將納民於軌、物者也。故講事以度軌量謂之軌，取材以章物采謂之物。不軌不物，謂之亂政。亂政亟行，所以敗也。故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以講事也。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歸而飲至，以數軍實。昭文章，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習威儀也。鳥獸之肉不登於俎，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於器，則公不射，古之制也。若夫山林、川澤之實，器用之資，阜隸之事，官司之守，非君所及也。」公曰：「吾將略地焉。」遂往，陳魚而觀之，僖伯稱疾不從。書曰「公矢魚于棠」，非禮也，且言遠地也。(頁 58)⁵

由上述「將……」的句型可知，此年春季魯隱公心中已有定見，希望能前往棠地觀魚者。臧僖伯身為魯隱公叔父對此舉感覺不當，於是進行諫的行為。臧僖伯以禮為內容核心，上諫隱公，強調國君言行舉止對國家治理之重要性，提出「不軌不物」之導致亂政的現象，全篇諫言內容可謂得當有理。但魯隱公聽完後，仍照計畫前往觀魚者。何以如此？影響成敗的因素為何？隱公本身並非無禮失德之君，此由其日後欲歸政於桓公的行為可知，但為何面對如此有理得當的諫言卻仍未接受？又由上文所載可知，臧僖伯在隱公未接受其諫後，選擇「稱疾不從」，卒於同年冬季十二月。⁶而《左傳》對此事之態度藉由文末的書曰，清楚的表現。

類似情況之例也見於莊公二十三年(西元前 671 年)，魯莊公如齊觀社，曹劌同樣以禮為內容主軸，提出「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的諫言，但莊公依然如齊。何以莊公不聽曹劌合禮之諫？這與主觀語境及預設心理有關，因為莊公本身對觀社有強烈之欲望，因此曹劌之諫雖合情理法，但仍無法改變莊公之心。

「將一諫」模式之例，又如桓公十七年(西元前 695 年)載鄭莊公欲用高渠彌為卿太子忽(鄭昭公)之諫：

初，鄭伯將以高渠彌為卿，昭公惡之，固諫，不聽。昭公立，懼其殺己也，辛卯，弑昭公而立公子亶。君子謂昭公知所惡矣。(頁 129)

太子忽因本身厭惡高渠彌而反對其父以之為卿，但由上述記載中「將」字可知，鄭莊公

⁵ 本文所引《左傳》以十三經注疏為本，括號中所標頁數為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頁碼。

⁶ 《左傳》載此事如下：「冬，十二月辛巳，臧僖伯卒。公曰：「叔父有憾於寡人，寡人弗敢忘。」葬之加一等。」由隱公之言亦可知兩人之關係深厚。

心中已先有決定，雖然太子忽態度堅定進行「固諫」，但鄭莊公依然「不聽」。而當西元前 701 年(魯桓公十一年)鄭莊公卒後，鄭國祭仲與宋人盟迎立公子突即位為鄭厲公，在位第五年(西元前 697 年)因祭仲專權欲殺之，失敗後厲公出奔蔡，而太子忽在同年由祭仲迎立為鄭昭公。二年後西元前 695 年，昭公被弑。

「將(欲)一諫」模式又如定公十年(西元前 500 年)，《左傳》載公若藐固諫之事如下：

初，叔孫成子欲立武叔，公若藐固諫曰：「不可。」成子立之而卒。公南使賊射之，不能殺。公南為馬正，使公若為郈宰。武叔既定，使郈馬正侯犯殺公若，弗能。其圉人曰：「吾以劍過朝，公若必曰：『誰之劍也？』吾稱子以告，必觀之。吾偽固而授之末，則可殺也。」使如之。公若曰：「爾欲吳王我乎？」遂殺公若。侯犯以郈叛，武叔懿子圍郈。弗克。(頁 977)

此年夏季，齊、魯會於夾谷。秋季，侯犯以郈叛，叔孫州仇(武叔)與仲孫何忌帥師圍郈。《左傳》以「初」筆法補敘此事件之始末，追溯到叔孫不敢(成子)欲立武叔為繼承之事。公若藐身為叔孫氏一家，對於叔孫成子欲立武叔一事固諫以為不可。《左傳》敘諫中直言「不可」之句型表現計 7 見，各見於莊公二十三年、閔公二年、僖公二十四年(2)、宣公十二年、成公六年、定公十年。但這七次諫者直言「不可」之言語交際活動，皆以失敗收場。又《左傳》敘諫以「固諫」表達者計 3 見，各見於桓公十七年、僖公二十二年及此次定公十年。這三次固諫亦皆失敗。可見在諫過程中，言語交際的成敗主觀因素是重要關鍵。又依上文所載，武叔繼承後，即策劃對當初反對他的公若藐不利，透過圉人之謀將公若藐殺害。

以上諸例為「將(欲)一諫」模式典型敘述，其中包括幾點值得探討之問題：其一，影響諫的成敗因素有那些？如果諫的內容不是說服的重要依據，那諫的成敗是受那些因素影響？其二，《左傳》敘諫所欲表達的是怎樣的態度與意旨？其選錄完整的諫言內容，標榜其內容之德禮觀念，但實際上被諫者卻不接受，《左傳》透過諫之成敗及其之後發展，反映那些觀念？其三，諫者的身分與事後處境如何？以上三例中，臧僖伯稱疾不從後卒，太子忽後遭高渠彌所弑，公若藐亦遭叔孫武叔所殺。其他如石碏、富辰、御孫、狐突、臧哀伯、辛伯、曹劌、趙盾、士貞子、宮之奇、叔仲惠伯、慶忌、崔杼等人其諫之後的情況與反應如何，又其遭遇與其身分或所諫事件是否有關？

如前所言，「將(欲)一諫」模式體現《左傳》「諫」字書法之特質。此表達模式又可大別為兩類，一為成功之諫，一為失敗之諫，兩者表達模式有所不同。成功之諫主要以「將許一諫一從之」的模式呈現；失敗之諫又可別為兩類，一是「將(欲)一諫一弗聽」模式，另是對既成事實所進行的事後之諫。

例如桓公二年，臧哀伯諫納宋大鼎於太廟。《左傳》載其事：「夏，四月，取郟大

鼎于宋。戊申，納于太廟，非禮也。臧哀伯諫曰……」由所載知臧哀伯諫之前，桓公已納鼎於太廟。臧哀伯以「君人者，將昭德塞違，以臨照百官，猶懼或失之，故昭令德以示子孫」為諫言主軸，以德與禮為中心，強調國君之應為百官表率，進而指出桓公「今滅德立違，而寘其賂器於太廟」的舉動將是國家陷入亂亡之危境。《左傳》詳細的記載臧哀伯近三百字的諫言內容，足見其對哀伯論點之態度，並在文末透過周內史聞之曰：「臧孫達其有後於魯乎！君違，不忘諫之以德。」更明確的表達敘事態度。儘管如此，魯桓公依然未接受諫言，執意納鼎於太廟。

事後之諫又如莊公二十四年，禦孫諫莊公丹楹刻桷。《左傳》載其事如下：

（二十三年秋，丹桓宮之楹）二十四年，春，刻其桷，皆非禮也。禦孫諫曰：「臣聞之：『儉，德之共也；侈，惡之大也。』先君有共德，而君納諸大惡，無乃不可乎？」（頁 172）

魯莊公於二十三年秋季至二十四年春季，對魯桓公之廟進行整修，將梁楹以朱色漆之，並雕刻花紋，依當時禮制自天子至大夫皆無丹楹與雕刻木桷之情況。於是魯大夫禦孫對此提出諫言。禦孫諫的內容主要以儉侈德禮為中心，但莊公並未因禦孫之諫而有任何修正，就言語交際角度而言，禦孫之諫算是失敗。

要言之，由「將一諫」模式可知《左傳》敘諫之性質。

（二）「諫一弗聽」模式與歷史資鑑

透過「將（欲）一諫」模式，可知《左傳》書諫主要針對國君或主事者，心中已有定見而後提出。歸納《左傳》所載諫相關敘述，亦可見另一敘事模式「諫一弗聽」模式。《左傳》其性質為史書，歷史資鑑與經驗教導是編著者預設之目的，透過對歷史事件之剪裁、取捨與敘述，《左傳》作者希望能在史事始末發展中，寄託其敘事態度與微言之旨，進而達到其歷史教育之目的。而敘事模式之設計與運用正可達到此一目的，透過「諫一弗聽」模式可見《左傳》敘諫之資鑑意義。

「諫一弗聽」模式所載之事例，多為失敗之諫。凡諫而弗聽者，正如慶鄭所云：「愎諫、違卜，固敗是求」（僖公十五年），又如子產見左師時所說：「汰而愎諫，不過十年」（昭公四年），必將取禍或遭敗，而此兩語亦正表現《左傳》對不聽諫言者之態度。歸納《左傳》敘諫 46 例（55 見），除 7 例成功，2 例表面成功，6 例無關成敗外，其餘多為「諫一弗聽」模式表達的失敗之諫，透過失敗之諫的敘述，《左傳》表達其敘事態度，並寄託其微言之旨。事例分析如下：

魯僖公二十二年（西元前 638 年），宋襄公十三年，楚成王三十四年。此年冬季宋、楚戰於泓，《左傳》載此事如下：

楚人伐宋以救鄭。宋公將戰，大司馬固諫曰：「天之棄商久矣，君將興之，弗可赦也已。」弗聽。冬，十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人既成列，楚人未既濟。司馬曰：「彼眾我寡，及其未既濟也，請擊之。」公曰：「不可。」既濟而未成列，又以告。公曰：「未可。」既陳而後擊之，宋師敗績。公傷股。門官殲焉。(頁 247)

由上所述可知，司馬子魚對宋襄公想藉由與楚國之戰重振宋國，進而成為霸主之想法與行為，極力諫阻，但仍失敗。而宋襄公屢屢復諫，終至傷股，戰敗後亡，其欲爭霸之野心也告失敗。歸納《左傳》所述「固諫」計三見，其中二事件與繼承廢立有關，諫者所諫皆以失敗收場，而諫者皆遭殺害。而此次司馬子魚之固諫亦與宋國存亡相關。

又如，僖公二十三年《左傳》載晉公子重耳流亡期間過鄭，鄭文公不禮之事：

及鄭，鄭文公亦不禮焉。叔詹諫曰：「臣聞天之所啟，人弗及也。晉公子有三焉，天其或者將建諸，君其禮焉！男女同姓，其生不蕃。晉公子，姬出也，而至于今，一也。離外之患，而天不靖晉國，殆將啟之，二也。有三士，足以上人，而從之，三也。晉、鄭同儕，其過子弟固將禮焉，況天之所啟乎！」弗聽。(頁 251)

對於鄭文公不禮遇公子重耳一事，叔詹提出諫言。觀察其諫屬於事後之諫，即鄭文公已不禮於公子重耳，叔詹以為不妥故諫之。其諫言內容由天與人兩角度切入，指出公子重耳歷經險惡，卻能日益成長，身邊人才濟濟。叔詹以為此正天將啟之，由此勸諫鄭文公以禮待之。

就《左傳》敘諫而言，此類事後之諫成功者鮮矣。又歸納「諫—弗聽」模式所載之例，多體現左氏對復諫弗聽者將取禍之態度，日後重耳即位為晉文公，伐鄭成為城濮之戰的開端。

值得探討的是，何以鄭文公對公子重耳採取不禮的態度？就國際形勢而言，鄭國夾於晉、楚兩國間，又處於軍事地理要衝，是各國爭盟中原必先控制之地，因次，鄭國的政治勢力與外交政策主要有親晉與親楚兩大派。而此時期鄭國的外交政策屬於親楚。僖公二十二年泓之戰，正是由宋軍圍鄭，楚出兵救鄭所開始。正因鄭國此時親楚，對於流亡之晉公子自然不會給予禮遇。

又如僖公二十四年，《左傳》載富辰諫周襄王勿以狄女為后之事：

夏，狄伐鄭，取櫟。王德狄人，將以其女為后。富辰諫曰：「不可。臣聞之曰：『報者倦矣，施者未厭。』狄固貪憚，王又啟之。女德無極，婦怨無終，狄必為

患。」王又弗聽。(頁 256)

富辰以狄人終將為患，勸諫周襄王，但未被接受。依「諫—弗聽」模式，凡復諫弗聽者，必將取禍。據《左傳》所載，周襄公十七年夏季以狄女為后，同年秋季，「秋，頽叔、桃子奉大叔以狄師伐周，大敗周師，獲周公忌父、原伯、毛伯、富辰。王出適鄭，處於汜。大叔以隗氏居于溫。」頽叔、桃子為亂有其遠因但對狄之怨恨確實為此次亂生之近因。而周襄公因此亂出奔鄭國，富辰被亂臣所擒。

又如昭公二十二年苑羊牧之諫莒子勿與齊戰，此例亦屬「將—諫」模式，《左傳》載其事如下：

二十二年，春，王二月甲子，齊北郭啟帥師伐莒。莒子將戰，苑羊牧之諫曰：「齊帥賤，其求不多，不如下之，大國不可怒也。」弗聽，敗齊師于壽餘。齊侯伐莒，莒子行成。司馬灶如莒蒞盟；莒子如齊蒞盟，盟于稷門之外。莒於是乎大惡其君。(頁 871)

齊景公二十八年(西元前 520 年)，此年春季齊北郭啟帥兵伐莒，莒子見北郭啟初為主將想與齊軍一戰，莒大夫苑羊牧之勸莒子正應北郭啟所求不多，為莒國日後著想，應與之和談避免與大國發生爭端。莒子弗聽與齊軍戰於壽餘，大敗齊軍。後齊景公親伐莒，莒子出面請降，盟於城外，莒國國格為之淪喪。莒子成為全國怨惡之對象。「諫—弗聽」模式亦有以「弗從」表示者，如桓公十八年辛伯之諫：

周公欲弑莊王而立王子克。辛伯告王，遂與王殺周公黑肩。王子克奔燕。初，子儀有寵於桓王，桓王屬諸周公。辛伯諫曰：「並后、匹嫡、兩政、耦國，亂之本也。」周公弗從，故及。(頁 130)

周莊王三年(西元前 694 年)，此年秋季周王室發生周公黑肩與王子克之亂。平王之子桓王有二子，佗與子儀，西元前 697 年三月周桓王崩，佗即位為周莊王。三年後王子克(子儀)與周公黑肩欲弑莊王而代立，幸有辛伯之告，故能平亂。《左傳》以「初」之筆法補述王子克之亂發生的根本原因：子儀是桓王寵愛之子，桓王將其屬託給周公黑肩教導。當時周王室主要輔佐卿大夫一為周公黑肩，另為虢公仲，但西元前 702 年夏季虢公仲因王師伐虢而出奔虞國，周王之政獨落周公黑肩一人。《左傳》載當初桓王欲將王子克屬託周公時，辛伯出面諫止，其指出既已立莊王繼位卻又屬子儀於掌握政權的周公黑肩，會造成日後國由兩政的危機，辛伯所諫出於國家安定政權穩定考量，但周桓王因個人對子儀

之寵愛，未接受辛伯之諫。由上《左傳》所敘「故及」，可知左氏對此事之微言褒貶，而復諫取禍亦是《左傳》敘諫所欲表達之重要態度。

其他如宮之奇諫假道(僖公二年)、大心與子西使榮黃諫(僖公二十八年)、吳公子慶忌驟諫吳子(哀公二十年)等亦是「諫—弗聽(從)」模式之例。由以上《左傳》敘諫事例中可知，復諫弗聽者將取禍危亡正是史家所欲表達之資鑑態度。

三、由言語交際角度析論「諫」之成敗

諫的目的在於希望被諫者能接受諫言進而改變初衷，並修正決定。因此，諫的過程正是一種言語交際過程。以下由言語交際角度討論《左傳》之敘諫，並分析影響交際成敗之因素。

就言語交際而言，溝通過程大體包含五大要素：1、交際參與者。2、交際動機。3、交際媒介。4、信息內容。5、交際語境。⁷在諫這一言語行為中，交際參與者包括諫者與被諫者，一般而言，人與人關係的親密度往往影響言語交際的接受與否。但觀察《左傳》所敘，則諫者之身份與被諫者是否接受似無關聯。交際動機是指諫者所以進行諫的基本原因，觀察《左傳》敘諫，諫者之動機多由國家立場考量，多出於對國君或主帥之決策有所擔憂，提出諫言希望能趨吉避凶。整體而言，《左傳》中諫者之動機多是出於國家利益或德禮思維而提出，例如石碯諫州吁之寵(隱公三年)、臧僖伯諫隱公如棠觀魚者(隱公五年)、臧哀伯諫納宋鼎(桓公二年)、宮之奇諫晉假道(僖公二年與五年)、富辰諫以狄女為后(僖公二十四年)、趙盾士會諫晉靈公之不君(宣公二年)、苑羊牧之諫莒子與齊戰(昭公二十二年)等皆是。

交際信息內容是指諫者進行言語交際活動時所傳達的信息，亦即說服或勸諫之觀點與內容。就一般言語交際而言，信息內容是影響交際成敗的重要因素，表達一方透過說之以理、動之以情、誘之以利等不同內容，達到其說服與溝通之目的。⁸但觀察《左傳》所敘諫之言語交際卻違反此一慣例，其所載 40 例諫其信息內容多符合當時以德禮規範勸說之要求，而諫者之交際動機亦出於公心無私，所考量者不外國家利益、人民福祉或趨吉避凶，但仍有 31 例交際失敗，2 例表面成功實則失敗，進一步分析可發現主觀語境才是影響諫成敗之關鍵。

語境即言語交際發生當時之主觀與客觀環境，是言語交際時交際雙方藉以理解判讀

⁷ 以上交際要素之觀念，除交際動機一項外主要參考劉煥輝〈言與意之謎—關於語言與傳意問題的語義學思考〉，錄於程祥徵主編《語言與傳意》(香港：海峰出版社，1996年6月第一版)，頁30。

⁸ 言語交際過程中，交際雙方所溝通的信息內容對於交際成敗有相當程度的影響。主要包括內容與技巧兩大部分。內容方面，信息的可信度、說服力等對交際成敗有所影響。可信的信息才能為聽者所接受，而表達者的人品與修養，及辭令內容的真實性，皆影響可信度。除內容外，信息內容表達之修辭對交際結果亦有影響。

話語意義的重要依據。王建平先生對語境之定義如下：「指的是交際過程中語言表達式表達某種特定意義時所依賴各種時間、地點、場合、話題、交際者身份、地位、心理背景、時代背景、文化背景、交際目的、交際方式、交際內容所涉及到的對象以及各種與語言表達式同時出現的非語詞指號（如姿勢、表情）等等。」⁹客觀語境是指交際主體雙方之外的其他環境因素，包括交際之場合、地點及雙方所處之形勢、社會背景、文化環境等。若以外交辭令而言，國際形勢是影響成敗之關鍵，就個人說服而言，交際動機與信息內容對成敗具有較大之影響力。主觀語境則是指與交際參與者相關的言語環境，又因表達者與接受者角色之不同而有不同偏重。表達者方面，表達者的可信度、表達時之態度反應與角色觀念等對於交際結果有所影響。接受者方面，其人格特質、預設心理，以及交際當時的身分、地位、心情、情緒與臨場反應等亦影響言語交際之成敗。

說服之目的在於溝通參與者之間的互動式信息傳遞，進而促使個人或群體自願改變其觀點或行為¹⁰。而在說服過程中，接受者的態度，是決定交際結果的重要關鍵。觀察《左傳》敘諫之成敗，發現被諫者之「預設心理」是影響言語交際成敗的關鍵因素，而預設立場則受後天生活環境、文化背景、價值觀或個人情緒好惡所影響。例如衛莊公對州吁之寵、周桓王對子儀之寵、晉靈公本身侈虐之性格、魯隱公對如棠觀魚者之渴望、晉獻公對太子申生之不信任、虞公對財貨與領土之貪念、莒子對戰勝之妄念、宋襄公對主盟中原之妄想等，皆是被諫者之預設心理，正因這些預設心理，即使再好的勸諫技巧與辭令內容，被諫者仍舊以「弗聽」、「弗從」回應。而《左傳》敘諫透過對這些悞諫弗聽者必取禍及難之敘述，表達其態度與歷史資鑑。

（一）被諫者「預設心理」影響諫之成敗

影響被諫者是否接受的因素，被諫者本身的預設立場往往具有關鍵性。所謂「預設心理」，即被諫者對人、事、物所預存之好惡、情緒與價值判斷。預設心理之產生，主要因個人的生活環境、文化與成長背景不同而有所差異。「人對信息的解讀受其認知結構的支配。認知結構則是在人的全部經驗的基礎上形成的。因此不同文化、社會、教育背景下成長的人養成了不同的認知結構，具有不同的信息解讀機制。」¹¹正如《韓非子·說難》中所言，說服真正的困難不在於說服的技巧或技術，如何能真正瞭解被說者的預設心理，才是說服能否成功的關鍵所在。其云：「凡說之難，非吾知之有以說之之難也，又非吾辯之能明吾意之難也，又非吾敢橫失¹²而能盡之之難也。凡說之難，在知所說之心，

⁹ 王建平〈語境的定義及分類〉，收錄於西禛光正編《語境研究論文集》，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1992年11月一版），頁77。

¹⁰ 龔文庠《說服學—攻心的學問》，（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10月第一版），頁210。

¹¹ 同上註，頁231至232。

¹² 據盧文弨等人之說法，「橫失」本作「橫佚」。

可以吾說當之。」¹³而其中所謂所說之心正是被說者的預設心理與立場，能投其所好則言語交際成功的機率將大增。

如前所論，影響《左傳》諫之成敗主要關鍵往往在於被諫者之預設心理，當被諫者心有所障蔽時，再有說服力的內容與高明的表達技巧皆無法改變其決定。相關事例除上文所舉者外，宮之奇諫晉假道是另一顯著之例。魯僖公二年(西元前 658 年)，晉獻公十九年。此年夏季，晉國欲滅東虢，希望能假道虞國以伐虢，《左傳》載之如下：

晉荀息請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假道於虞以伐虢。公曰：「是吾寶也。」對曰：「若得道於虞，猶外府也。」公曰：「宮之奇存焉。」對曰：「宮之奇之為人也，懦而不能強諫。且少長於君，君暱之；雖諫，將不聽。」乃使荀息假道於虞，曰：「冀為不道，入自顛軫，伐鄭三門。冀之既病，則亦唯君故。今虢為不道，保於逆旅，以侵敝邑之南鄙。敢請假道，以請罪于虢。」虞公許之，且請先伐虢。宮之奇諫，不聽，遂起師。夏，晉里克、荀息帥師會虞師，伐虢，滅下陽。先書虞，賄故也。(頁 199)

晉國荀息提出以「屈產之乘」及「垂棘之璧」為賄，假道虞國以伐東虢。由獻公回應可知，此兩物為其珍愛之寶，故晉獻公有些不捨。此外，獻公亦擔心虞國宮之奇對假道伐虢及背後之謀略有所洞察。透過荀息之分析可知宮之奇之人格特質及其與虞公之關係，荀息指出宮之奇為人過於懦弱，雖能洞察晉之謀卻未必能堅持諫阻到底，又宮之奇與虞公自幼一起長大，雙方關係親暱且年齡相近，荀息判斷宮之奇之諫對虞公的影響力不大。

荀息於是賄虞以假道，宮之奇亦如晉獻公所料對此事提出諫阻，但虞公果然如荀息所料並未接受。分析其中原因大體如下：其一，虞公本身預設心理決定此次諫之成敗。面對晉國之賄，虞公主觀上想接受，因此對於宮之奇之諫並未採納。其二，此時虢國與虞國之關係未如之前友好。虢公在平王東遷初期長時間擔任王室卿，與周公相輔王室之政，可謂春秋初期重要諸侯。而虢國與晉國之關係原本時分密切，周僖王四年(西元前 678 年)，周天子「命曲沃伯以一軍為晉侯」正是以虢公為使者。周惠公即位時(西元前 676 年)，晉獻公元年，《左傳》載：「春，虢公、晉侯朝王。王饗禮，命之宥。」晉與虢一同朝王，兩國關係密切。此外，由宮之奇於僖公五年時第二次諫之內容亦可知晉與虢在宗法上之關係。縱使關係如此密切，但當涉及國家利益與發展時，晉仍計劃出兵伐滅虢與虞。此次，在虞公主觀預設心理影響下，宮之奇之諫失敗，晉國順利假道滅東虢。三年後魯僖公五年(西元前 655 年)，晉獻公二十二年，晉國再次假道虞國企圖伐滅西虢。《左傳》載之如下：

¹³ 韓非著、清·王先慎集解《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10月第2版)，頁60。

晉侯復假道於虞以伐虢。宮之奇諫曰：「虢，虞之表也；虢亡，虞必從之。晉不可啟，寇不可翫。一之謂甚，其可再乎？諺所謂『輔車相依，唇亡齒寒』者，其虞、虢之謂也。」公曰：「晉，吾宗也，豈害我哉？」對曰：「大伯、虞仲，大王之昭也；大伯不從，是以不嗣。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為文王卿士，勳在王室，藏於盟府。將虢是滅，何愛於虞？且虞能親於桓、莊乎？其愛之也，桓、莊之族何罪？而以為戮，不唯偏乎？親以寵偏，猶尚害之，況以國乎？」公曰：「吾享祀豐潔，神必據我。」對曰：「臣聞之：鬼神非人實親，惟德是依。故周書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又曰：『黍稷非馨，明德惟馨。』又曰：『民不易物，惟德絜物。』如是，則非德，民不和、神不享矣。神所馮依，將在德矣。若晉取虞，而明德以薦馨香，神其吐之乎？」弗聽，許晉使。宮之奇以其族行，曰：「虞不臘矣。在此行也，晉不更舉矣。」(頁 207)

《左傳》第一次敘述宮之奇之諫並未錄其辭令內容，僅載虞公不聽之態度。第二次再敘宮之奇之諫時，則完整錄其信息內容，此次宮之奇諫之內容可謂說服辭令經典之作，透過其與虞公一問一答之間，說服溝通時所應具備之各種要項宮之奇之諫皆備。對於晉國再次假道之事，宮之奇以「車輔相依，唇亡齒寒」為立論基礎，強調虞虢二國相互依存之形勢，此正說之以利。對於虞公以晉、虞二國有宗法血緣關係而抱持過於樂觀之態度，宮之奇以史為鑒，說之以理。當虞公改以神鬼祭祀為由時，宮之奇「惟德是依」的角度強有力的反駁虞公一廂情願的想法，進而以民本觀念對虞公動之以情、勸之以德。

就一篇說服辭令而言，宮之奇此次之信息內容兼顧各層面，加上其本身在虞國之地位及其與國君之關係，宮之奇之諫理應被採納，但虞公仍以「弗聽」回應，其因為何？其關鍵正在於虞公本身的預設立場與主觀心理。虞、虢兩國自東遷後始終存在相互競爭，卻又相互依存之微妙關係。在齊、晉、楚等國興起之前，虢公與虞公皆是周王室重要卿士，然而隨周王室之式微兩國逐漸成為晉國欲吞併之小國，兩國關係雖親，但也因領土及地理位置有生存發展上之競爭關係。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宮之奇提諫被拒後的反應。《左傳》載其「以其族行」，即舉族遷離虞國，並在離開前預言虞國之將亡。同樣諫君遭拒而屬子於外國之例見於哀公十一年伍子胥諫吳王伐齊，《左傳》載其事如下：

吳將伐齊，越子率其眾以朝焉，王及列士皆有饋賂。吳人皆喜，唯子胥懼，曰：「是豢吳也夫！」諫曰：「越在我，心腹之疾也，壤地同，而有欲於我。夫其柔服，求濟其欲也，不如早從事焉。得志於齊，猶獲石田也，無所用之。越不為沼，吳其泯矣。使醫除疾，而曰『必遺類焉』者，未之有也。〈盤庚〉之誥曰：『其有顛越不共，則剿殄無遺育，無俾易種于茲邑』，是商所以興也。今君易之，將

以求大，不亦難乎？」弗聽。使於齊，屬其子於鮑氏，為王孫氏。反役，王聞之，使賜之屬鏹以死。將死，曰：「樹吾墓櫨，櫨可材也。吳其亡乎！三年，其始弱矣。盈必毀，天之道也。」（頁 1017）

吳王夫差十二年，魯哀公十一年(西元前 484 年)春季，齊魯兩國因郟之役再次發生戰事。同年五月，吳王聯合魯國伐齊，出兵之前越王句踐率其眾朝吳且賄之。伍子胥對此感到憂慮向吳王提出諫言。分析伍子胥諫言之內容，將吳、越兩國形勢及出兵齊國之得失有深刻之分析，其指出吳、越兩國同處一地，兩國間無天險地塹可守，吳傾全國之兵伐齊恐使越國有機可趁。又指出以吳本身之國力無法長久佔領齊地，出兵伐齊正如獲得石田一般對吳國並無任何利益。伍子胥進一步以醫為喻，以史為鑒，強調越國對吳國之患，建議吳王根除越國之患。

伍子胥之辭令內容頗具說服力，其對形勢之分析切中要害，但吳王卻「弗聽」，其因為何？一言以蔽之，與吳王夫差本身的預設心理有關。整理吳王夫差其人在先秦典籍中記載之形象，知其為雄才大略之人，在其伐越報父仇之後，吳國國力大增，逐鹿中原之野心也逐步擴大。在此前提下，夫差不惜與楚、秦、晉、齊等國為敵，最終能於魯哀公十三年(西元前 482 年)與晉、魯等國會於黃池，然也因其爭霸之野心使越國有機可趁，黃池之會同年六月，越王句踐大敗吳師，後終能滅吳。

伍子胥諫言之際正是吳王急欲北進之時，加上夫差本身人格特質之故，此時對伍子胥已見生厭惡，於是在伐齊之前派伍子胥出使齊國。而伍子胥見勢不可為亦藉使齊之便，將兒子屬託給齊國鮑氏。也因其此舉返國後被吳王所殺。《左傳》透過伍子胥臨死前之預言，預示吳之將滅，同時也揭示復諫弗聽之君終將取禍危亡之態度。關於諫者之反應除宮之奇、伍子胥外，魯哀公二十年所載吳公子慶忌驟諫之例亦可討論之。

吳公子慶忌驟諫吳子曰：「不改，必亡。」弗聽。出居于艾，遂適楚。聞越將伐吳，冬，請歸平越，遂歸。欲除不忠者以說于越。吳人殺之。（頁 1047）

吳王夫差二十一年(西元前 475 年)，吳公子慶忌數次向吳王夫差提出諫言，對其當時之政策及對外關係提出建言，慶忌所諫者之事及其諫言內容皆未見於史書，但《左傳》在全書最後一次敘諫時，透過慶忌之口明確的標舉其敘諫之態度：「不改，必亡」簡潔扼要的四字，正可總結左氏全書敘諫之用心與隱含之敘事態度。如上例所論，以夫差本身之個性對於諫言鮮能接受，在其弗聽的回應之後，吳公子慶忌出居艾邑，後前往楚國。日後雖為越伐吳之故返國，但終為吳所害。

《孟子·萬章下》載齊宣王問卿於孟子，孟子指出有貴戚之卿與異姓之卿，兩者對國君之諫有不同態度與反應，其指出貴戚之卿「君有大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易位。」

貴戚之卿與國君始終有血緣宗法之親，所反覆諫之而君不聽，終因血緣之故易位而不去國。上述吳公子慶忌之例即可見之，其雖已適楚，但聞國難仍選擇返吳。即而異姓之卿則不然，「君有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去。」當國君屢屢不願採納諫言時，宮之奇、伍子胥等皆選擇以其族奔或屬其子於外國。《禮記·曲禮下》亦云：「為人臣之禮：不顯諫。三諫而不聽，則逃之。」¹⁴觀察《左傳》所載諫臣之反應，與之頗為相符。

（二）《左傳》成功之諫分析

《左傳》敘諫失敗例子多見於上文，本段主要分析成功之諫，由言語交際角度探討其成功之關鍵。整理《左傳》所載成功之諫計七例，分別為 1、鬻拳以兵強諫楚文王(莊公十九年)2、叔仲惠諫文公將許襄仲(文公七年)(宣公九年)3、士貞子諫晉侯將許桓子請死(宣公十二年)4、晉許魯衛之諫(成公二年)5、知范韓三子諫趙武子將許戰(成公六年)6、魏戊閻沒女寬諫魏獻子將受賄(昭公二十八年)7、鮑文子諫齊侯將許陽虎之奔(定公九年)。另有二例表面雖似成功然被諫者本身並未接受，分別為晉趙盾、士會諫晉靈公之不君(宣公二年)及洩冶諫陳靈公通夏姬(宣公九年)，此二例被諫者在第一時間皆以「吾知所過矣，將改之」及「吾能改矣」敷衍回應，表面看似成功之諫，但兩例之諫者事後皆面臨見殺之禍。

晉靈公對於趙盾驟諫不已心生不滿，於是派鉏臯往殺之，據《左傳》所載鉏臯晨往見趙盾「盛服將朝」「坐而假寐」為國事操勞之情景，心生慚愧，遂觸槐而死。另一例見於宣公九年，洩冶諫陳靈公通夏姬之事。《左傳》載之如下：

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於夏姬，皆衷其袒服，以戲于朝。洩冶諫曰：「公卿宣淫，民無效焉，且聞不令。君其納之！」公曰：「吾能改矣。」公告二子。二子請殺之，公弗禁，遂殺洩冶。(頁 380)

陳靈公十四年(西元前 600 年)冬季，陳靈公、孔寧、儀行父三人與夏徵舒之母夏姬通，並著夏姬貼身衣物戲於朝。大夫洩冶見而諫，希望國君能停止以免人民效之。當場陳靈公以「吾能改矣」敷衍的表面答應，若僅就此角度而言洩冶的諫算是成功，但事後當孔寧、儀行父表示欲殺洩冶時，陳靈公卻未加禁止，默許二子殺洩冶，由是亦可見靈公內心對洩冶諫之真正態度。隔年陳靈公十五年，夏徵舒弑君，孔寧儀行父奔楚。就結果而言，此例亦表現《左傳》敘諫一貫之態度：悞諫弗聽者將取禍。

嚴格而言以上二例不列為成功之諫。綜觀《左傳》所載諫之形式主要如下：「諫」、「驟諫」、「固諫」、「強諫」。其中固諫一項已於上文有所討論，三例多與廢立興亡相關。而驟諫見於於趙宣子諫晉靈公及吳公子慶忌諫吳王夫差，驟諫者履諫也。在成功之諫中值得

¹⁴ 《十三經注疏·禮記·曲禮下》，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 82 年 9 月 12 刷，頁 94。

討論的是強諫之例。「強諫」一詞二見於《左傳》，一為莊公十九年鬻拳強諫之例，另為僖公二年荀息論宮之奇不能強諫。以下討論前者，《左傳》載其事如下：

十九年，春，楚子禦之，大敗於津。還，鬻拳弗納，遂伐黃。敗黃師于蹇陵。還，及湫，有疾。夏，六月庚申，卒。鬻拳葬諸夕室。亦自殺也，而葬於經皇。初，鬻拳強諫楚子。楚子弗從。臨之以兵，懼而從之。鬻拳曰：「吾懼君以兵，罪莫大焉。」遂自刎也。楚人以為大閹，謂之大伯。使其後掌之。君子曰：「鬻拳可謂愛君矣！諫以自納於刑，刑猶不忘納君於善。」（頁160）

魯莊公十八年(西元前 676 年)，楚文王十四年。冬季，巴人伐楚。隔年春季，楚文王敗巴人於津。楚文王率軍回師時鬻拳不肯開城門納師，不得已楚軍轉而伐黃，敗黃師後返國，行至湫，楚文王因疾而卒。鬻拳自殺葬於王墓前庭。《左傳》對鬻拳之評價透過君子曰贊其愛君。並透過「初」筆法追敘一段鬻拳以兵強諫楚王之往事。其所諫之事史書未加記載，但左氏清楚地記載楚王因鬻拳以兵臨之，懼而從諫，而鬻拳事後自責以兵臨君，於是自刎為刑之細節。並記載楚人感念鬻拳之愛君於是以為守城之大閹之事後發展。

《左傳》載此年文王征伐之事並不詳細，但由其補敘鬻拳兵諫之事，約略可知何以楚師返國時鬻拳弗納，對照前後鬻拳之性格並未因自刎而有所改變，依然採取較為激進之手段進行另一形式之諫。就言語交際角度而言，楚王因兵而從之，事後未見反悔，可算是成功之諫。分析其成功因素，「懼而從之」四字已明白揭示。而鬻拳兵諫之例可算是較早兵諫之例，也為後世提供較為激進的勸諫方式。

除上述三例較為特殊外，其他成功之諫多以「將許一諫一從之」模式表現。而影響成敗之因素，除信息內容與表達技巧外，被諫者主觀因素亦有決定性之影響。如魯宣公十二年(西元前 597 年)，晉景公三年。此年夏季晉、楚戰於郟，晉軍因新任中軍帥荀林父指揮決策不明，不戰而退，又因事前準備不足，除士會所率上軍外，中、下二軍傷亡慘重。同年秋季，晉軍返國，中行桓子(荀林父)為負起戰敗之責，請死。《左傳》載此事如下：

秋，晉師歸，桓子請死，晉侯欲許之。士貞子諫曰：「不可。城濮之役，晉師三日穀，文公猶有憂色。左右曰：『有喜而憂，如有憂而喜乎？』公曰：『得臣猶在，憂未歇也。困獸猶鬥，況國相乎？』及楚殺子玉，公喜而後可知也。曰：『莫余毒也已。』是晉再克而楚再敗也。楚是以再世不競。今天或者大警晉也，而又殺林父以重楚勝，其無乃久不競乎？林父之事君也，進思盡忠，退思補過，社稷之衛也，若之何殺之？夫其敗也，如日月之食焉，何損於明？」晉侯使復其位。（頁399）

晉景公本欲批准荀林父之請，士會知此事後提出諫言。分析其諫言內容，主要以史事為鑒，列舉城濮之役楚殺子玉而後敗之例，強調人材之重要。進而推崇荀林父之德，以「進思盡忠，退思補過」評價荀林父。士會之諫打動晉景公，於是恢復其位。分析晉景公所以接受之因，其一晉景公剛即位三年，急欲穩定國內氏族間之平衡，殺荀林父勢必造成中行氏之衰，對氏族勢力平衡有負面影響。其二，荀林父資歷完整，屢建功勳，因邲之敗而殺之實為可惜，正如士會所諫，殺荀林父是親痛仇快之事。觀察《左傳》所載荀林父事蹟，其自晉文公時即為晉國重要氏族，晉文公四年城濮之戰時，荀林父即擔任文公御戎。城濮戰後文公作三行，荀林父將中行，故有中行氏之稱。其後歷任上軍佐，晉靈公六年晉秦令狐之役時，趙盾將中軍，荀林父為中軍佐。晉靈公十一年春季，晉、衛、陳、鄭聯軍伐宋之時，荀林父帥晉軍伐宋。晉景公即位後以荀林父繼趙盾為中軍帥。就個人品德而言，中行桓子在當時亦是有德知禮者。在考量國內外形勢後，晉景公接受士會之諫，並恢復荀林父之位。

士會之所以於此時出面救中行桓子，實則有報恩之意。魯文公七年(西元前 620 年)，晉襄公卒後晉國發生公子爭位之事，秦康公欲送公子雍反晉即位，而趙盾一黨本亦欲迎公子雍返國，後因穆嬴抱太子哭於朝，以「言猶在耳，而棄之，若何？」質問趙盾等人，趙盾與諸大夫不得已改立太子夷皋，即位為晉靈公。但當時先蔑已遣使往秦國迎公子雍，為此秦晉戰於令狐，戰後先蔑奔秦，士會隨之，荀林父曾出面勸阻，當士會奔秦後荀林父「盡送其帑及其器用財賄於秦」，其一句「為同寮故也。」足見二人交情。

成功之諫又如魯成公六年(西元前 585 年)，晉景公十五年。此年冬季，楚軍圍鄭，晉欒書率軍救鄭，雙方遇於繞角。《左傳》載此事如下：

晉欒書救鄭，與楚師遇於繞角。楚師還。晉師遂侵蔡。楚公子申、公子成以申、息之師救蔡，禦諸桑隧。趙同、趙括欲戰，請於武子，武子將許之。知莊子、范文子、韓獻子諫曰：「不可。吾來救鄭，楚師去我，吾遂至於此，是遷戮也。戮而不已，又怒楚師，戰必不克。雖克，不令。成師以出，而敗楚之二縣，何榮之有焉？若不能敗，為辱已甚，不如還也。」乃遂還。(頁 442)

當晉、楚兩軍遇於繞角時，楚軍選擇暫避晉軍。晉軍於是侵蔡以逼楚。楚公子申與公子成於是率申、息之師救蔡。晉趙同與趙括主動請戰，欒書本欲批准二趙之請，但荀首、士燮、韓厥三位將領出面諫阻。如前文所論，諫之性質多用於主事者心中已有決定之時，欒武子本欲許二趙出戰，但三位將領以「遷戮」為論述主軸，諫阻晉軍與楚軍發生戰亂。欒書採納三將之諫，還師。

分析欒書接受諫言之原因如下：其一，晉、楚二國為鄰國相互爭伐已久，兩國國力皆已近疲乏，雙方有和談之意，故荀、士、韓三將領有避戰之諫。欒書是繼荀林父之後

為晉國執政，其人亦是德禮兼備，整體而言晉景公所用之將佐大夫多為德禮兼備者。欒書於晉景公十三年(西元前 587 年)擔任中軍帥，其後為鄭國之事多次出兵與楚軍周旋。之後在宋國華元穿梭協調下，晉、楚兩國於魯成公十二年(西元前 579 年)夏季，盟於宋西門之外。了解欒書當時之客觀語境後，不難理解其何以接受三將領之諫。其二，就主觀語境而言，欒書本身是有德知禮之人，三將領以「遷戮」角度切入進行勸諫，指出晉軍本為救鄭，楚軍既已退兵則已達到出兵之目的。今又侵蔡是遷戮之行為，為此又與楚君二縣之軍爭戰，無論勝敗對晉國皆無利益可言，三人辭令內容以德為本，示之以利害，就欒書人格特質而言，說服力很強。

成功之諫又如魯昭公二十八年(西元前 514 年) 魏戍、閻沒、女寬諫魏獻子將受賄。《左傳》載之如下：

冬，梗陽人有獄，魏戍不能斷，以獄上。其大宗賂以女樂，魏子將受之。魏戍謂閻沒、女寬曰：「主以不賄聞於諸侯，若受梗陽人，賄莫甚焉。吾子必諫！」皆許諾。退朝，待於庭。饋入，召之。比置，三歎。既食，使坐。魏子曰：「吾聞諸伯叔，諺曰：『唯食忘憂。』吾子置食之間三歎，何也？」同辭而對曰：「或賜二小人酒，不夕食。饋之始至，恐其不足，是以歎。中置，自咎曰：『豈將軍食之而有不足？』是以再歎。及饋之畢，願以小人之腹為君子之心，屬厭而已。」獻子辭梗陽人。(頁 914)

此年冬季，梗陽人發生訴訟之事，魏戍無法處理，於是上呈魏獻子。事件中大宗一支，打算以女樂賄賂魏獻子以取得勝訴。由《左傳》所載「魏子將受之」知魏獻子似有受賄之打算。魏戍憂心獻子受賄於是希望閻沒、女寬能出面諫阻。此事之細節描寫與人物形象塑造，可謂《左傳》敘事經典之一。二人欲諫獻子，但又不便直言，於是採取間接方式勸諫，就言語交際角度而言是「間接言語行為」之代表例證。

二人在與魏獻子一同用餐時，以三歎方式表達其諫。當飯菜送入擺設妥當後，二人連歎三口氣，此舉必然引起獻子注意，飯後，魏獻子問其故。二人說明，其昨夜未食，故當飯菜送上時擔心不夠吃，故歎氣。隨著飯菜不斷擺置，又思以魏獻子正卿身分，豈會讓二位大夫食而不足，因自責而又歎氣。等食物擺置妥當後，覺得可以吃飽就很滿足了，於是又歎氣。二人以「願以小人之腹為君子之心」為喻，說明正如吃飯一般，剛好吃飽即可，暗示魏獻子行事應有節度「屬厭」即可。二人之三歎，可謂言語交際高明之手法，魏獻子體知三歎行為的弦外之音，於是拒絕女樂之賄。魏獻子於同年秋季，繼韓宣子之後成為晉國執政卿。

分析魏獻子接受諫言之因，其一，就人格特質而言，魏舒在當時即以德禮聞名，閻沒、女寬二人三歎之喻，魏舒自然能明白。其二，就晉國諸氏發展而言，魏氏繼趙氏、

韓氏之後成為晉國主要勢力，魏獻子成為當時最有實力繼任執政之人選。魏戊不能斷之訟獻子無須受賄而毀前程，此亦魏戊所憂者，所幸魏獻子能體察三人之用心，辭退梗陽人之賄。

成功之諫又見於魯定公九年(西元前 501 年)，此年夏季陽虎出奔齊國，齊景公將許之，鮑文子諫止。《左傳》載此事如下¹⁵：

夏，……六月，伐陽關。陽虎使焚萊門。師驚，犯之而出奔齊，請師以伐魯，曰：「三加，必取之。」齊侯將許之。鮑文子諫曰：「臣嘗為隸於施氏矣，魯未可取也。上下猶和，眾庶猶睦，能事大國，而無天菑，若之何取之？陽虎欲勤齊師也，齊師罷，大臣必多死亡，己於是乎奮其詐謀。夫陽虎有寵於季氏，而將殺季孫以不利魯國，而求容焉。親富不親仁，君焉用之？君富於季氏，而大於魯國，茲陽虎所欲傾覆也。魯免其疾，而君又收之，無乃害乎？」齊侯執陽虎，將東之。(頁 967)

魯定公八年(西元前 502 年)，秋季，魯國陽虎聚集不得志於三桓者欲去三桓，企圖以季寤取代季氏，以叔孫輒取代叔孫氏，陽虎自己則欲取代孟孫氏。冬十月，以其季氏宰之地位偽令季氏戰車隊入城，並計畫於蒲圃宴享季桓子而殺之。事情為成宰公斂處父所察知，於是孟孫氏有所防備。季桓子於前往蒲圃途中策反林楚，逃往孟孫氏處。陽虎叛軍與孟孫氏戰於城內，陽虎戰敗於是出奔，陽關叛魯從之。隔年夏季魯軍伐陽關，陽虎焚門驚魯師而後奔齊，並希望借齊軍伐魯。

齊欲併魯久矣，齊景公打算接受陽虎之伐魯之提議。對此鮑文子提出諫言，其首先指出魯國上下和睦，又無天災，強攻之未必有利。其次分析陽虎其人性格，鮑文子指出陽虎為季氏所寵而擔任家宰，但卻想取而代之，其人只考慮自身利益，是不仁之人。鮑文子進而諫齊景公，以齊國今日之國勢，若因陽虎一人之挑撥而與魯國發生爭端，實為有害無益之舉。鮑文子諫言之內容，能切中齊景公之心，其由國家利益出發，透過對陽虎其人卑劣性格之分析，點醒景公欲併魯國之蔽障。再考量當時情況後，齊景公接受鮑氏之諫，並執捕陽虎。

總而言之，《左傳》所敘成功之諫，其敘述模式多以「將許一諫一從之」模式表達。分析其言語交際過程，被諫者主觀立場與預設心理雖仍影響交際成敗，但辭令內容之說服力與當時所處之客觀語境亦對成敗產生一定影響。就言語交際而言是屬於較為正常，是交際雙方能藉由溝通進行信息交流之交際行為。

¹⁵ 此事亦見於《韓非子·難四》：「魯陽虎欲攻三桓，不剋而奔齊，景公禮之。鮑文子諫曰：「不可。陽虎有寵於季氏而欲伐於季孫，貪其富也。今君富於季孫，而齊大於魯，陽虎所以盡詐也。」景公乃囚陽虎。」(王先慎《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10月第二版，頁292。)

四、結語

分析《左傳》46例敘諫資料，由「將一諫」模式知諫之性質為主事者有所決定後所提出。又知其敘諫模式因成敗而有別：成功之諫多以「將許一諫一從之」模式表示；失敗之諫則多以「將一諫一弗聽」模式表達。前者之言語交際多屬正常之例，被諫者與諫者透過信息內容、主客觀語境之交流，達到溝通平衡之效，被諫者在整體考量主客觀因素後，作出合乎理性之決定。而後者之言語交際則受被諫者主觀預設心理所影響，無論諫言信息內容是否有理，表達方式與態度是否高明，在預設心理障蔽下，被諫者執意拒絕思考，對諫言採取弗聽之態度，更有甚者事後對諫者進行殺害。

《左傳》透過失敗之諫，表達其悞諫弗聽將取禍危亡之資鑑態度：衛莊公弗聽石碻之諫，故有州吁之亂；鄭伯不聽高渠彌之諫，使昭公見弑；虞公弗聽宮之奇之諫，後亡於晉；宋襄公弗聽子魚之諫，泓水兵敗而亡；鄭文公弗聽叔詹之諫，遂有晉文伐鄭；周襄王弗聽富臣之諫，故有大叔段之亂；陳靈公不聽洩冶之諫，後見弑於夏徵舒；莒子弗聽苑羊牧之之諫，故取惡於民。要言之，弗聽悞諫則有取禍危亡，納諫止之則能避凶趨吉，此正《左傳》敘諫反應之態度。

本文透過《左傳》敘諫之討論，對先秦時期諫之性質與運用略作討論，提供讀者對中國諫文化與諷諫傳統某一角度之參考。